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96
第七章 图纸	19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1. 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 2.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 2.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 2. 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 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 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 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 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 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 8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608-19-01-577068		
招标条件	<p>1.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明发改投审〔2024〕5号批准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u>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u>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明政数监管核〔2024〕14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p>		
投资项目名称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7-440608-2024-0001-02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南路海口泵站原址。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解决，优先申请专项债券和国债，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u>原址重建海口泵站，配套重建外江出水涵，对站前调蓄塘进行清淤及加固，新建节制闸和初雨调蓄池各一座，同时整治站区环境。泵站重建设计排涝流量为 28.0m³/s，装配 2 台 1600ZLQ 全调节立式轴流泵和 2 台 1200ZLB 半调节立式轴流泵，分别配 10kv、1250kw 电机和 10kv、500kw 电机，总装机容量为 3500kw，属中型泵站，初雨调蓄池设计容积为 3000m³。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007452.35 元，其中概算建安费 132273692.76 元。</u></p> <p>2. 承包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u>原址重建海口泵站，配套重建外江出水涵，对站前调蓄塘进行清淤及加固，新建节制闸和初雨调蓄池各一座，同时整治站区环境。泵站重建设计排涝流量为 28.0m³/s，装配 2 台 1600ZLQ 全调节立式轴流泵和 2 台 1200ZLB 半调节立式轴流泵，分别配 10kv、1250kw 电机和 10kv、500kw 电机，总装机容量为 3500kw，属中型泵站，初雨调蓄池设计容积为 3000m³。</u></p>		

	<u>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招标内容	<u>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为：原址重建海口泵站，配套重建外江出水涵，对站前调蓄塘进行清淤及加固，新建节制闸和初雨调蓄池各一座，同时整治站区环境。泵站重建设计排涝流量为28.0m³/s，装配2台1600ZLQ全调节立式轴流泵和2台1200ZLB半调节立式轴流泵，分别配10kv、1250kw电机和10kv、500kw电机，总装机容量为3500kw，属中型泵站，初雨调蓄池设计容积为3000m³。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工期： <u>73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_____</u> ，计划完工日期： <u>_____</u>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32273692.76(元)</u>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联合体投标的须以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最多为2家，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u>
投标资格能力要 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以下2项资质：</p> <p>(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p> <p>(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水利水电</u>专业<u>二级</u>（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p>

	<p>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5.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5.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p> <p>投标人在近<u>3</u>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type="checkbox"/>合同签订时间为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工程造价为<u>10581</u>万元或以上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u>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其他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p>
--	---

	<p>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水利部或所在省份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 3 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p>

	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下载招 标文件 的网络 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 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 质招 标 文 件的 方 式	/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时__分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 传。			
开标时间	2024年__月__日 __时__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三楼开标 (1)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号)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5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80号			
招标人联系人	高文威	联系电话	0757-88981189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5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银海广场 3座10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康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8630279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zcgmzb@126.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7-8826621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获评<u>佛山市水利工程优质工程奖</u>。</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达到<u>佛山市水务工程市级文明工地</u>。</p> <p>7. 本项目采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简称新平台）进行招投标，新平台登录网址：https://ggzyjy.zsj.foshan.gov.cn:55524/tpbidder；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docs.qq.com/doc/DSGp5dXhzU0VTbUNv。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757-83990765、0757-83991581进行咨询。</p> <p>8. 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方式，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新平台并在“常用应用”中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根据指引进行在线解密并在线观看开标过程。</p>	

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
1. 2. 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 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1)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u></p> <p><u>(2)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p> <p>(3)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p> <p>分包金额要求：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才质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财资〔2022〕136号和粤水建管〔201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8号文的相关规定，实名管理所需费用执行佛人社〔2020〕23号文的相关规定。</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u>¥132273692.76</u>元。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u>¥3390255.99</u>元，实名管理所需费用<u>¥118400.68</u>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 /</u>元，暂列金额为<u>¥ /</u>元。</p> <p>注：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u>112432638.85</u>（元）</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海口泵站施工</u>”）。</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6.4款至7.9.5款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 <u>7</u>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 <u>5</u> 人，项目使用单位 <u>2</u> 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当日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随机抽取5名； 3. 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2名； 4. 定标委员会组长应当从定标委员会7名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7.3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权重定标法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u>
7.8.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职称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的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与机电工程相关的专业。 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包括：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建筑预算、概算预算、建筑施工造价、工民建造价、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等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价相关的专业。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u>30%</u> 支付。</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p> <p>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u>80%</u>（80%~85%）。</p> <p>4. 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价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3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40%）；工程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工程结算通过区财政审核后两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不计息付清。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_____</p> <p>2.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_____ _____。</p> <p>(4) 竣工(完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____% (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 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__%~__%，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 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 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__%~__%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_____。</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1、如投标人的数字证书（CA证书）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的，投标人可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页面。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的页面（如资格审查资料封面、经济标封面、诚信投标承诺函等）可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该页面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填写的页面，可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并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按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替换原页面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问，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任何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将不予接受。</p> <p>4、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本项目采用云开标方式，投标人可于开标当天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新平台并在“常用应用”中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根据指引进行在线解密并在线观看开标过程。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p>
10.15		本项目所有拆除结构（包括旧泵站所有构筑物、临时工程中的冠梁、对撑和角撑等）的钢材均属于国有资产，承包人完成拆除后需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存放，移交发包人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旧泵站拆除钢筋及钢管工程量移交时按实签证，临时工程拆除钢筋量按拆除部位图纸核算，移交钢筋量不得低于 90%，低于 90%部分需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损失，在结算阶段统一扣除。
10.16		本项目遵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文件执行。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2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为5~9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1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评标得分×50%+定标得分×50%=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3个定标候选人后，以3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Q，Q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10%、20%、40%、60%、80%、100%共7个值中抽取1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3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3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
- (4) 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丧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1. 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 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a~d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e、f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a、g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1、2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 ⁴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 ⁴ 人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 ⁸ m ³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100, ≥30	<100, ≥40	<60, ≥15	<50, ≥5	比较重要	<3, ≥1	<300, ≥50
IV	小(1)型	<0.1, ≥0.01	<20 ≥5	<3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2)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2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p>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p> <p>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u>10</u> 分 资信标：<u>25</u> 分，经济标：<u>65</u> 分</p> <p>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p> <p>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15%~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80%。</p>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u>5%</u>~<u>10%</u>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 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A+B)/2, 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标+技术标) 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 总分 <u>85%</u> (75%~85%)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u>85%</u> (75%~85%) 。</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该行业未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该行业未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 (10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 (5 分)	<p>投标人提供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的评审资料的为合格，得 5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对本工程认识及理解的评审资料的为不合格，不得分。</p>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 分)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评审资料的为合格，得 5 分；

		投标人未提供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评审资料的为不合格，不得分。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资信标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p>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u>工程造价为 10581 万元</u> 或以上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u>，每个得 <u>1</u> 分，最高得 <u>3</u> 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可选 3 至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直径、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获奖情况（3 分）	<p>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u>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u>：</p> <p>□大型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u>—</u>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u>—</u> 分，最高得 <u>—</u> 分。</p> <p>☑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p>

		<p>得<u>3</u>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u>1</u>分，最高得<u>3</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型工程：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最高得____分。</p> <p>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5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3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3个，省级不超过9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2）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3至5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p> <p>（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财务状况（2分）	<p>投标人近三年（<u>2021</u>年、<u>2022</u>年、<u>2023</u>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收入：平均值达到396821078.28元（A=3倍招标控制价）得满分，达到238092646.97元（B=A×60%）得<u>1.2</u>分（该项分值的60%），未达到238092646.97元（B）不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利润：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有两年盈利的得____分（该项分值的60%），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p> <p>注：（1）量化指标仅能选择1项。</p> <p>（2）$B < A \leq 3$倍招标控制价。</p> <p>（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60%。</p> <p>（4）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诚信状况（6分）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次高级为第二档，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____分（1~3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p>

		<p>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 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 50%~75% (含 75%) 的为第三档, 75%~100%的为第四档,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每档分差为 <u>1.5</u> 分 (1~3 分)。</p> <p>注: 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用等级或者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p>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1 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 (<u>2</u> 分) : 在近<u>3</u>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u>工程造价为 10581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u>业绩的, 每个得 <u>2</u> 分, 最高得 <u>2</u> 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获奖情况 (<u>2</u> 分) : 在近<u>3</u>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p> <p>□大型工程: 获得过国家级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____分, 获得过省级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____分, 最高得_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型工程: 获得过省级 (或以上) 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 <u>2</u> 分, 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 每个得 <u>1</u> 分, 最高得 <u>2</u> 分。</p> <p>□小型工程: 获得过市级 (或以上) 质量类奖项的, 得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 (<u>1</u> 分) : 具有<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u>中级职称的得 <u>0.5</u> 分, 具有<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u>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u>1</u> 分。</p> <p>2. 其他管理人员 (<u>6</u> 分) : (仅限大型、中型工程)</p> <p>(1) 人员类型: 土建专业负责人 (2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 每有 1 人具有<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u>中级职称的得 <u>0.5</u> 分, 具有<u>水利工程相关专业</u>高级 (或以上) 职称的得 <u>1</u>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u>2</u> 分。</p> <p>□执业资格: 每有 1 人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 (或以上级) _____证书的得_____分。</p> <p>本小项最高得_____分。</p>

		<p>(2) 人员类型：机电专业负责人（2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每有1人具有<u>机电工程相关专业</u>中级职称的得<u>0.5</u>分，具有<u>机电工程相关专业</u>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1</u>分。</p> <p>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每有1人具备____专业____级（或以上级）____证书的得____分。</p> <p>本小项最高得____分。</p> <p>(3) 人员类型：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每有1人具有<u>工程造价相关专业</u>中级职称的得<u>1</u>分，具有<u>工程造价相关专业</u>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u>2</u>分。</p> <p>本小项最高得<u>2</u>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每有1人具备____专业____级（或以上级）____证书的得____分。</p> <p>本小项最高得____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5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2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5~10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5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2~5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p> <p>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分。</p> <p>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2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1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2个。</p> <p>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直径、面积、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1个。</p> <p>⑤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如前述证明材</p>
--	--	--

		<p>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1 个，省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p> <p>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 3 至 5 年。</p> <p>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p> <p>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p> <p>⑫□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⑬□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p>
--	--	---

		<p>换手续，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⑯□若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未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该成员不得分。（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注： 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p>
经济标 (65 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 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 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 $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u>65</u> 分；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 $F = 2 \times F1$ ($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简易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本次评标采用信价量化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仅对投标人的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不适用于风险控制价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或不设诚信等级）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和评分。 **(适用于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简易评标法、信价量化评标法和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 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分值	具体内容
1	诚信状况	20分	<p>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动态信用得分最高的得满分。将所有定标候选人的动态信用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2 分，排名第一的得 20 分；排名第二名的得 18 分；排名第三名的得 16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p>注：（1）以开标当天核查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若招标项目类型未有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的，不作该项要求。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2	企业实力	20分	<p>对定标候选人的多个量化指标分别进行横向比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10 分）：横向对比投标人的资质，按照投标人的资质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1 分，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名的得 9 分；排名第三名的得 8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状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工或竣工验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10581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按照投标人的施工业绩由多到少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1 分，10 个以上业绩的排名第一名，得 10 分；9 个业绩的排名第二名，得 9 分；8 个业绩的排名第 3 名，得 8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企业情况：</p> <p>注：（1）单项实力最强的得该量化指标满分，量化指标设置不得少于 2 个。 （2）资质仅限于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类型，资质等级高的得分高。 （3）财务状况在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利润等量化指标中对</p>

			<p>比。</p> <p>(4) 类似项目业绩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p> <p>(5) 优质企业情况仅限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优质企业及产品目录。</p> <p>(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7)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0分	<p>对定标候选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团队进行横向比较，综合实力最强的得该量化指标满分。</p> <p>将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管理团队进行横向比较，由综合实力强到综合实力弱的顺序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2 分，拟投入人员综合实力最强的排名第一得 20 分；排名第二名的得 18 分；排名第三名的得 16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p>注：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4	方案	20分	<p>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的得满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p> <p>(2)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3) 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承诺按照《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中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绿色建材目录内产品）。</p> <p>(4)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p> <p>(5)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p> <p>(6) 施工图优化建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方案最优到方案最差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4 分，即方案最优的排名第一得 20 分，排名第二的得 16 分，排名第三的得 12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p>注： 方案设置内容应当按照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要求设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5	答辩	20分	对定标候选人开展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p>答辩内容包括以下两项：</p>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p> <p>(2)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p> <p>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根据答辩方案，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并出具答辩报告。</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供的答辩报告进行横向比较，由报告最优到报告最差进行排名，并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等差值为 4 分，即报告最优的排名第一得 20 分，排名第二的得 16 分，排名第三的得 12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	--	--

- 注：1. 定标总分 100 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分差比例应当为该定标因素总分值的 10%~20%。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定标因素中明确评审对象。
4.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定标依据

-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 评标报告以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 (7)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2. 定标办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适用于服务类项目，以及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同意使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片区综合治理类项目、改造类项目、大型工程总承包类或者施工类项目）
- 价格权重定标法（适用于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货物类项目）

3. 定标规则及程序

3.1 定标前答辩（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施工图优化建议、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方案、设计要点、设计施工衔接、技术创新、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答辩报告。

3.2 定标前考察（如有）

定标前，招标人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是否具有项目承担能力、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技术标材料真实性、资信标材料真实性、《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类似项目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履约评价等。考察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并出具考察报告。

3.3 定标规则及程序

- 3.3.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3.3.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

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3.3.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适用于直接票决定标法）

3.3.3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靠前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相同，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该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推荐出3个定标候选人后，以3个定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Q，权重值Q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10%、20%、40%、60%、80%、100%共7个值中抽取一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3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只有3家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直接通过3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计算出定标基准价，并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价格权重定标法）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委派代表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项目统一代码: _____

合同 编 号: _____

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市水务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	66
二、合同工期	66
三、质量标准	6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67
六、承诺	68
七、词语含义	68
八、签订时间	68
九、签订地点	68
十、补充协议	68
十一、合同生效	68
十二、合同份数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语言文字	72
1.3 法律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4
1.9 严禁贿赂	74
1.10 化石、文物	74
1.11 专利技术	74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2.1 遵守法律	74
2.2 发出开工通知	75
2.3 提供施工场地	75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5
2.5 组织设计交底	75
2.6 支付合同价款	75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75
2.8 其他义务	75
3. 监理人	75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5
3.2 总监理工程师	76
3.3 监理人员	76
3.4 监理人的指示	76

3.5 商定或确定	76
4. 承包人	7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7
4.2 履约担保	78
4.3 分包	78
4.4 联合体	7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9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0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1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2
7. 交通运输	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2
7.3 场外交通	8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3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3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3
8. 测量放线	83
8.1 施工控制网	83
8.2 施工测量	83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4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4
8.5 补充地质勘探	8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4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4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5
9.3 治安保卫	86
9.4 环境保护	86
9.5 事故处理	86
9.6 水土保持	87
9.7 文明工地	87
9.8 防汛度汛	87
10. 进度计划	87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7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7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88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88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88
11.1 开工	88
11.2 竣工(完工)	88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9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9
11.6 工期提前	89
12. 暂停施工	90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0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0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0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0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90
13. 工程质量	91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1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1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2
13.7 质量评定	92
13.8 质量事故处理	93
14. 试验和检验	93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4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4
15. 变更	9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4
15.2 变更权	94
15.3 变更程序	9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5
15.6 暂列金额	96
15.7 计日工	96
15.8 暂估价	96
16. 价格调整	9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8
17. 计量与支付	98
17.1 计量	98
17.2 预付款	9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00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01
17.6 最终结清	101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02
17.8 竣工审计	102
18. 竣工验收(验收)	102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02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02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02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03
18.5 阶段验收	103
18.6 专项验收	103
18.7 竣工验收	103
18.8 施工期运行	104
18.9 试运行	104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04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4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104
19.2 缺陷责任	104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5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105
19.7 保修责任	105
20. 保险	105
20.1 工程保险	105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6
20.5 其他保险	106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6
21. 不可抗力	10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7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7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7
22. 违约	108
22.1 承包人违约	108
22.2 发包人违约	1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1
23. 索赔	11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1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1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1
24. 争议的解决	112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112
24.2 友好解决	112
24.3 纠议评审	112
24.4 仲裁	1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4
1. 一般约定	114
2. 发包人义务	117
3. 监理人	118
4. 承包人	11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3
7. 交通运输	135
8. 测量放线	135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5
10. 进度计划	13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37
12. 暂停施工	139
13. 工程质量	139
14. 试验和检验	141
15. 变更	141
16. 价格调整	143
17. 计量与支付	14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4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0
20. 保险	151
21. 不可抗力	153
22. 违约	153
23. 索赔	153
24. 纠议的解决	154
25. 增加条款	15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55
附件一：廉政合同	156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8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160
附件五：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66
附件六：履约担保	168
附件七：支付担保	169
附件八：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	171
附件九：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174
附件十：投标承诺书	175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1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泵站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泵站重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南路海口泵站原址。

3. 工程内容：原址重建海口泵站，配套重建外江出水涵，对站前调蓄塘进行清淤及加固，新建节制闸和初雨调蓄池各一座，同时整治站区环境。泵站重建设计排涝流量为28.0m³/s，装配2台1600ZLQ全调节立式轴流泵和2台1200ZLB半调节立式轴流泵，分别配10kv、1250kw电机和10kv、500kw电机，总装机容量为3500kw，属中型泵站，初雨调蓄池设计容积为3000m³。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及证号）：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施工单位递交完工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标准。必须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实名管理所需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其他需列明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若工程实施阶段,本工程预算被区财政局抽审,则合同价计费按以下执行:

①若区财政审核预算总价高于中标价,合同价按投标报价执行;

②若区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低于中标价,则合同价=中标价×(区财政审核预算价/招标限价)。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注: 赶工费用已作为竞争性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若本工程预算被区财政局抽审,工程结算时,则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执行:

①工程结算时,优先执行专用条款“25.1 工程量清单错误与偏差”和“第 15 条 变更”的相关条款;

②若区财政审核预算总价高于中标价,合同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报单价执行;

③若区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低于中标价,则合同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区财政审核预算价/招标限价。

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 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 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即工程质量保修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当。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

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

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

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

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

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

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

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 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

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 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 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 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中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代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一般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承包人严重违约处理，同时，承包人还要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_____。

增加：

1.1.2.8 代建单位为：_____ / _____

1.1.2.9 设计单位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2.10 质量监督单位为：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1.1.2.11 质量检测单位：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1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一)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二) 项目总监；

(三)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其他人员。

1.1.3.4 单位工程：根据本合同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具体保修期间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但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在保修期内属承包人的机电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严重故障，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修复后保修期再从修复日开始算起为一年。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2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承包人承诺将该施工图仅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若用于非本工程项目范围用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的类别、名称、报告期、时间和份数：

下表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发包人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补充，并给出相关资料的提交要求及提交时间，承包人须在24小时内响应。如承包人认为不能按要求完成该资料，则须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给出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包括不能完成的原因、工作思路及完成计划时间安排），承包人超时未响应则认为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该项资料的工作。

1.6.2.1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十分完备，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其调整计划后3天内，将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按合同份数送各方作为合同附件存档。

1.6.2.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施工场地和材料堆放场地安排，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 (3) 分包人的名单及分包人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 (5) 临时工程及设施保护、拆卸方法及次序。
-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指定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本项目的赶工措施费费用已包括在审核后的预算或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 2)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 5)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 6) 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等资料,对现场安全文明和质量的整改情况的统计。
- (7)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2.3 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下列各项:

-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 (3) 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各分部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6)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 (7) 雨季施工方案;
- (8)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 (9)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 (10) 安全文明、检测等专项方案；
- (11) 针对现场情况的工地安保方案；
- (12) 应急抢险方案；
- (13) 环保施工方案；
- (1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5)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的批准，并不能据此认定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按方案实施；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已批准方案实施的、隐蔽工程无相关验收或影像资料支撑的，结算时均予以扣除。

1.6.2.4 承包人未按上述第1.6.2.1-1.6.2.3项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岸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严禁贿赂

增加：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附件一）。

1.11 专利技术

1.11.5 承包人采购安装的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监控系统涉及后台运行的相关密码或软件码均需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施工总平面图。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总平面图。

2.3.5 双方多外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第(1)目规定的方式处理。

(1)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运距为封顶距离，实际运距在封顶距离以内的，结算时按实际运距结算；实际运距超过封顶距离的，结算时按封顶距离结算。

(2) 外运弃土堆场由发包人指定（详见土方堆放点平面示意图），弃土堆场租金、拆迁、青苗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场地平整等辅助工作已包含在土方挖运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双方认可的距离，不因与实地测量距离存在差异而调整挖运单价。

注：有运输车辆途经的道路及入市、入村道路造成扬尘污染、运输洒漏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作调整。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人，负责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

2.9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本项目所在地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注册地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司）担保等形式。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 监理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 4.1.3 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号）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标后履约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使用标准化安全防护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按照附件三格式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具体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报监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报监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开工 7 个日历天前按合同节点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以及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阶段性控制节点计划根据工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具备防洪功能（破堤工程要求）；

2) 通水验收（水闸、泵站工程要求）；

3) 具备除自动化系统之外的常规试运行（手动试车）条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4) 机组启动验收（泵站工程要求，根据供电线路通电情况调整）；

5) 单位工程验收；

6)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泵站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有：

1、限期内做好施工前期工作

发出开工令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项目部及临时板房搭建，做好运行管理单位临时办公场所建设，积极配合解决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办公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内，不作另行支付。

2、临时征地复原

(1)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过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

(2) 临时土方堆放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原则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在堤围及边坡上堆放。如因场地原因确实需堆放在堤围及边坡上，由承包人出具堆放方案，再经设计单位复核其安全性后，由发包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可确定堆放位置。否则，由此引起堤围安全稳定等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他堆放场地，其绿化植草、临时土方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场地恢复、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不作赔偿。土方外运及临时堆放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土方外运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办理证件

承包人应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及相关手续，严格执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暂行办法》和《高明区建筑渣土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渣土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弃（渣）土的运输，必须委托有弃（渣）土运输资质的专业公司统一运输，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周边单位、企业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5、承包人应积极协助与配合发包人的征地或拆迁工作及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非工程上的其他问题，必要时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合理安排或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此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设备的临时停放场所，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并做好相关标志，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位置和方式停放。

6、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充分做好工程现场、周边环境的踏勘工作以及相关的记录取证工作，同时，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对沿线房屋、管线等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如因工程车辆、机械等对沿线道路、树木管线、公共设施、居民房屋及其他相关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修复责任及费用。

7、承包人按国家、省、市及所在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对在施工场地发现的所有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采取保护措施，因此类不可抗力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施工场地开工前已确定的古树名木保护等费用已计入工程施工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且产生窝工、误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保护工作对关键线路工期有影响的，可据实调整关键工期，其他工期不调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施工致使文物、古迹（建筑）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古树名木等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已充分估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交的施工场地范围的交通道路等在合同实施期内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

9、发包人与承包人需签订《水利建设工程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版本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各级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排涝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本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配合上级部门或三防部门的防汛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合同要求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前如遇到超设计度汛标准洪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3)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恢复防洪功能的节点时间前恢复防洪功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临时复堤等）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防汛排涝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11、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 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

14、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仓库等临时用房的建筑材料需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不燃材料要求。

15、承包人应充分做好工程现场环境的踏勘工作，自行解决需要二次或以上的因机械设备及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内外水电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及过程产生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工地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的通知》（佛市水务〔2018〕39号）的标准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控“六个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洗净、场地绿化）的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行业重点扬尘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145号）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要求在佛山市金融机构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必须保证每月足额申请该笔人工费用。发包人应在划拨工程款（含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同时将工程款划拨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中预付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的20%（具体支付办法按17.8（3）条款执行），进度款阶段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额度不得低于进度款的20%，上述比例如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调整，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

台账；其他具体事项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此外，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 号）要求，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单位按工程合同总价 3% 的比例一次性通过工人工资支付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办理工资保证金，单个项目担保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工程项目建设期内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不作调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资保证金存缴凭证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凭证给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承包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2〕4 号）等文件的要求，在工程项目施工前，预先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保证金的担保机构担保保函。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的，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把全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承包人按照《佛山市水利局关于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19〕350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 号）和《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佛山市水利工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的通知》（佛市水利函〔2023〕74 号）设立实名制管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注：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和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

18.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依约履行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劳动、劳务报酬以及购买社会保险，提供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9、工程的各阶段验收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

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恢复绿化；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负责竣工图编制工作，确保工程竣工图完整（包括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以及与实际相符合。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

21、承包人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报装、临时用水报装、交通道路、扬尘、渣土、海事、航道、涉铁、管线等报批）（发包人负责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承包人应按《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排放、收纳管理。同时按广东省、佛山市有关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应通过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避免或减少产生建筑垃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且为包干费用，承包人须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23、严格禁止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行为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在无条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罚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24、工程投入使用移交运行管理单位前，承包人必须派驻人员进行管养运行。

25、承包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如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须对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加强管理，由于分包单位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26、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

①承包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

②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应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落实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建筑工地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除承担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总价的0.5%/次的违约金。

27、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相关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9、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0、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须与主要供货商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水泥、混凝土、钢材、电缆、电气等），协议需列明数量、单价、规格质量要求、违约责任，支付方式等内容，所有协议需同时上报给发包人备案。

31、承包人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05]480号）和《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身工程和各专业承包范围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

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档案整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需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中标价×10%，以元为单位取整）；

履约担保的缴纳：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工程承包签订合同前出具保函。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前一直有效；

3、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提供银行保函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需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2、提供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专业担保公司。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整个施工工期，在承包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到期时，工程尚未能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30 天内自行办理延期手续，确保担保自本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日起到全部单位工程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均处于有效状态。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及时办理续保手续，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 分包

增加以下条款：

(1) 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若承包人采用施工劳务作业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已在佛山市登记备案的劳务分包企业。**且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应在到岗前完成备案。**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联合体增加以下条款：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的，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项目负责人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备案。**

4.5.5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每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8 天。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未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完成备案。发包人或项目代建单位应当核对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以及执业资格证件等资料，在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办理人员到岗登记。佛山市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步实施人员锁定，并公开人员锁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承包人应在现场机构中设置专职资料员，及时自评、收集整理工程有关资料，并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及期限提交监理人复核，未评定或资料不完善的工序或部位的工程不进行验收，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4.6.6 承包人人员考勤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1）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2）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3）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由承办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购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具体考勤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关键岗位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3) 本合同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

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被考勤人员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有关会议等原因不到岗期间，应当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 4.6.6 条款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承包人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9 承包人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

4.6.10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

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发包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4.6.1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8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6.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或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发出开工令后 5 天内不按约定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同时发包人将根据行业履约评价管理规定提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增加以下条款：

4.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若发生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8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4.7.2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
- ②死亡的；
-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要求项目参建单位更换人员。

4.7.3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6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4.7.4 出现发包人应当要求（按 4.7.3 条款）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1 万元的标准。

4.7.5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 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其他人员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职称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等级；

②人员更换申请经同意后，应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主要人员未经备案擅自更换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具体支付管理办法按照“17.3.5 农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条款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现场施工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以及极端气候条件。

4.1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修改为：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并视作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5.1.2 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供应，可优先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中的品牌选取，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拟定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不能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中选取时，则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的要求提供至少三个该材料设备与《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同等或优于档次的品牌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并附上备选供应商的概况、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私自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按《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选取的品牌的材料设备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对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抗辩。

注：《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及送样标准》仅用于约定材料/设备档次、标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有关材料/设备型号、技术参数要求、进场检测要求等应按相应设计文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增加条款：

5.1.4 本项目涉及的重要设备主要有：水泵、电机、自动化监控系统、电气设备等设

备。承包人应确保所有采购设备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有关重要设备的质量条款按下列执行：

①承包人采购重要设备前，承包人将拟选定的设备厂家和设备选型清单报送工程监理、设计及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签订后分别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备案。

②承包人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③承包人应将每台设备及附件的技术资料 6 套，如样本、配合设计施工及安装用图，现场试验大纲程序和试验报告，设备安装、运行及维修说明书，设备技术条件和说明书提供给建设单位

④设备生产期间，发包人有权派遣代表参与工厂监造及产品中间组装的监督和验收。
主要设备出厂前，根据设备的重要性，经参建各方共同商议认为有必要进行出厂前联合检查的，应由承包人组织对设备及资料进行出厂前检查，符合出厂条件后，方可发运出厂。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验收时应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件，由监理单位签发设备进场通知后方能进场安装。如因为
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到现场出厂检查或验收的，可采取远程视频联合检查方式进行。

⑤若发生设备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影响泵站设备不能运行或长期超负荷运行，承包人不配合维修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更换问题设备，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发包人仅提供临时泵站 4 台水泵设备，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均不提供。4 台临时水泵由承包人负责返厂维修至重新具备出厂条件并运至现场按照图纸完成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使用相关设备及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本项目所有拆除结构（包括旧泵站所有构筑物、临时工程中的冠梁、对撑和角撑等）的钢材均属于国有资产，承包人完成拆除后需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存放，移交发包人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旧泵站拆除钢筋及钢管工程量移交时按实签证，临时工程拆除钢筋量按拆除部位图纸核算，移交钢筋量不得低于 90%，低于 90%部分需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损失，在结算阶段统一扣除。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本条款增加：本条款补充：

1、经有关部门调查取证，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未按照投标文件所列数量、型号配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期过后，承包人仍未达到整改要求且严重偏离整改后的进度计划时，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全过程应使用已经环保编码的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且排放达标、不冒黑烟和使用正规油品，对未按上述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的，进行相应费用的扣减；非道路移动机械进退场需使用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小程序进行打卡接受监管。

3、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工程所需用水、用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承包人在投标中所承诺拟投入的机械设施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起到作用并使用到施工现场，如果不按承诺投入相应的设备机械，每缺 1 台（辆）扣 5 万元。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工程范围内承包人若已事实上使用由非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管是否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必须承担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保管与防盗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失窃等）。

7. 交通运输

本款增加：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承包人对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类交通道路桥梁及水陆通道通行权须做充分评估，若需向相关部门（交警、城管等）提交申报或需开展评估、方案设计、论证、验收等工作，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人使用过程中若对现有设施造成的损坏，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提供的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开工日期后的14天内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进行探测、调查、勘核。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大模板及上级部门规定要求相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发包人对施工方案的批准，并不能据此认定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按方案实施；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已批准方案实施的、隐蔽工程无相关验收或影像资料支撑的，结算时均予以扣除。

增加条款：

9.2.1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9.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其他工程成品进行损坏，若有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拒绝修复的将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予以修复，修复所需费用在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减。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8) 严格按照我区 6 个 100% 要求落实防扬尘工作。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按照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落实各项现场措施，承包人应联合发包人及监理人成立省、市级文明工地创优小组，在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开展各级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本条款补充：

9.7.3 为方便加强各级监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安装实时监控系统（视频角度不少于 4 个，高清），实现对施工现场（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进行视频监控，监控系统要具备远程联网功能，数据和图像实时共享，方便各单位远程监控，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9.7.4 文明施工处罚条款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未有合理原因 3 天内仍未落实执行的，每次罚款 2000 元，上不封顶。

2.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单位发出的文件，承包人拒绝签字签收的，每次罚款 2000 元，上不封顶。

3. 施工单位未执行佛山市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导致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理的，每次罚款 5000 元至 10000 元，上不封顶。

4. 建设单位巡查工地，发现承包人未按佛山市安全文明工地规定落实有关工作的，每次罚款 3000 元至 5000 元，上不封顶。

5. 发包人巡查工地，发现承包人在关键部位或重要隐蔽工序未有施工技术人员或安全员现场指挥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 元，上不封顶。

6. 承包人现场未按相关施工规范和工艺要求施工，每次发现罚款 5000 元，上不封顶。

7. 发包人巡查工地，对检查出的问题承包人不做整改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8.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 4 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1000 元人民币，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9.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噪声防护等工作。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每次罚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应正确对待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工作，对检查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并按相关部门的意见，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如发现超时未提交整改报告且未作任何说明的，罚款 2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11. 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围蔽不达标，一经发现均处罚款 3000 元/次/处；若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处罚款 5000 元/次/处。以上罚款可累计，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罚款限额可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以上违约金的扣罚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函件作为依据。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0.1.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10.1.2 完成复堤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10.1.3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总工期 730 日。

本款补充：工期控制节点

10.1.4 进度要求：施工工期达到 30% 时，工程形象进度不得低于 20%；

施工工期达到 50% 时，工程形象进度不得低于 40%；

施工工期达到 80% 时，工程形象进度不得低于 7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0.1.1 项和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记录资料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3.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11.3.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11.3.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11.3.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11.3.5 提供图纸延误；

11.3.6 上级部门下达各类直接影响项目实施内容的文件，如规划调整、设计条件变更、投资调整等；

11.3.7 政府部门发布执行的各类强制停工、撤离，或直接影响工程推进的调度本工程相关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指令。

上述发包人结合实际具体情况作出合理的延工，发包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注：若因招标工期长于定额工期，后续因实际情况需压缩工期，且编制总工期不短于定额工期的，不能追加赶工措施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本条修改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发包人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赔偿。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工期索赔申报资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虚报索赔，发包人有权取消工期顺延签证，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条款补充：

11.5.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工期延误天数	违约金(元/天)	合计(元)
1	总工程内容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11.5.2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工程逾期所发生的扣罚在工程结算中统一进行扣罚。

11.5.3 若承包人施工进度与提交审定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严重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达到进度要求；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5.4 实际施工进度未达到专用合同条款“10.1 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要求”其中一个节点，处罚10000元/次；

11.5.5 没有完成每月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处罚5000元/月；连续2个月没有完成每月进度计划，处罚10000元/次；连续3个月没有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处罚20000元/次。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承包方提前完工，发包方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12.1.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第11.5 款的约定办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目单位工程质量要求为 优良。

增加以下条款：

13.1.4 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承包人应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并签订《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和《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条款补充：

13.2.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全市水利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及《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利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混凝土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他主要材料质量管理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对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巡查、飞行检测、抽检、质量评定等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在选取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参考《佛山市水利工程预拌混凝土供货企业信用名单管理制度》，优先选用诚信名单内的商混供货商，禁止选用失信名单内企业。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的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按照发包方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的混凝土专项检查、巡查。

承包人与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必须明确各种原材料及混凝土的各种

技术要求（合同中必须包含有混凝土强度等级、品种、配合比、塌落度等内容）。购销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交到建设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混凝土强度或厚度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的，除接受经济处罚外，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处理。混凝土的抽芯强度、厚度经复检后也不合格的，该部位打掉返工处理，并处罚金 2 万元。

项目因混凝土质量导致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与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承担并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 3 次，整改时间总长为 20 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扣罚合同价的 2%，且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13.2.4 承包人负责采购及安装的重要设备质量按 5.1.4 条款执行。

13.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技术条款》、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的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详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为此，应建立质检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自检，递交自检报告，送请工程监理复验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复验及抽检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工程监理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指令”。除另有规定外，某项单项工程经工程监理全部复验合格后，工程监理可以出具单项工程竣工证书。工程监理对工程质量的复验和签署，并不能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优良。

本款补充：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并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完工验收的，承包人按第 22.1.1 款（3）项承担违约责任。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方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款补充：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按承包方在投标时投标书中所列出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当监理单位认为承包方采用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适合施工时，可要求承包

方对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修改，承包方应该及时调整增加措施确保质量。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增加条款：工程现场必须配备满足项目检测要求的标养室或标养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工程检测方案为准。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无按要求现场做试件或送试件的，处罚 2000 元/次；标养室（箱）试件标识不清晰或没有标识的，处罚 200 元/块；没有养护记录、养护资料造假或没有定期清理试件的，处罚 1000 元/次；发现混凝土生产企业代替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的，处罚 5000 元/次。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条款：

14.2.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进行材料取样时，必须有监理人在场见证，并将所有试样送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验，送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材料进场没有按照规定频次取样检测，处罚 500 元/次。取样检测没有通知监理人员见证，处罚 1000 元/次。混凝土浇筑现场未进行坍落度试验的，处罚 500 元/次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承包人可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实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建立的实验室和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承包人可委托经发包人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工艺抽检试验。送检、抽检过程必须有监理全程见证。最终检测试验项目按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确认的检测方案为准。

上述所有检测试验费用（不含桩基成桩的高应变动力法或静载荷试验检验法或桩的抽芯检验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应由发包单位承担的其它特殊检测）均包括在其他直接费中，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5.1.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1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15.1.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15.1.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15.1.5 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征地拆迁、无法提供施工场地等因素，导致修改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

15.3 变更程序

15.3.1 增加以下条款：所有变更必须按市、区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按高明区政府最新颁布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或方案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造成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可根据造成的影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5.3.2 变更估价

补充说明：工程变更估价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变更投资变化表，交由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审核单位初审，施工单位对初审造价予以确认，视为变更的最高限价，最终以区财政审核为准。针对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索偿，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的工期索偿另行商议。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删除原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且设计变更事前征得工程发包人同意，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变更估价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预算书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审计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局审核为准。承包人不得以造价低而拒绝实施已审核的变更事项。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1) 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综合单价可执行时，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有可参照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当变更增减项目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可参考时，其综合单价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平均值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

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投标调整系数 i 作为结算价款。 $i = (\text{中标价(不含税)}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不含税)}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

(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加时，累计增加大于 3% 部分的结算单价按低价结算的原则：投标综合单价与财政预算综合单价乘以调整系数 i 的值相比较，若前者高于后者，则增加大于 3% 部分以财政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调整系数 i 的值为结算单价；反之，则以投标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若前述条款（1）与本条有冲突，则以本条优先确定结算单价；

(4)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减少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因发包方原因取消工程内容，在扣减工程量时，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设计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接受调差，本条款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资金共管（合同金额 5000 万及以上的实施资金共管，协议详见附件八）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1.3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计量截止日期为当月 20 日，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号前完成计量报表编制并向监理单位申报。总价子目按工程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最终审定权。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区财政审核为准。

增加条款（7）：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担保

原通用合同条款删除，修改为：本项目预付款额度为中标价 30%，该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的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预付款担保：采用预付款保函形式。

预付款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发包方支付预付款前开具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保证其预付款保函在工程完成工程量 90%（预付款抵扣完毕施工节点）之前一直有效。

预付款保函返还办法：发包人在工程完成工程量 90%后退还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

[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提供银行保函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需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2、提供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专业担保公司。

3、出具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另外，承包人若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亦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7.2.3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条款修改为：在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已付预付款的30%，在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已付预付款的30%，在第三期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已付预付款的40%。

17.2.4 预付款的支付按约定的比例分别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和承包人合同约定帐户（或资金共管账户），其中工人工资专用帐户的比例为20%，所余部分支付到承包人合同约定帐户（或资金共管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7.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款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段支付进度款，支付办法如下：：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

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30%）；3、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30%）；4、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90%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已付预付款的 40%）；5、工程完工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6、工程结算通过区财政审核后两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不计息付清。

施工文明安全措施费用：承包人每月统计使用情况上报监理核实，与工程进度款节点同期计量支付，按实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费用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足而造成不可逆转时，根据情况严重性，从施工文明安全措施费中扣罚。

注：1. 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2. 项目的施工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供等额的发票，承包人收取工程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承包人单位名称一致；

3. 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前，须按照《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并知道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发包人已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之日以财政部门支付之日为准。自发包人确认之日起至完成财政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90 个日历天。

5. 承包人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向发包人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除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外）。

6. 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发包人备案；（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在高明区税务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条款修改为：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修改为：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设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不计息。

增加条款：

17.3.5 农民工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现金存缴的方式缴纳。按合同造价的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开工前，发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承包人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工资保证金如果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佛山市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资保证金如果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经金融管理部门备案、资本实缴且具有国资持(参)股的专业担保公司，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5 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资专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发包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工资专户”。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17.3.6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的约定：

承包人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承包人提供的形象进度工程进度款审批资料单独列明当期工人工资金额，并整理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和《各施工班组人员名单及支付情况》，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以供发包人核查。承包人应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用款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支出。

17.3.7 承包人必须按高明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将安全生存和工人工资保证金作

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要求处理完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7.3.8 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的，发包人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扣罚金额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并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完工）结算的要求：

- (1) 本工程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 施工单位需提交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结算书。

结算资料、结算书经承包人盖章报审的，视为包含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到准确、真实、完整，除必要的澄清及补充说明外，不得再补充或修改资料。因特殊情况（补充部分超过合同价的 5%时）需补充的，原则上只能补充一次，确需补充相关内容需经建设单位核实真实性、领导班子决策通过后方能受理。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针对送审少报漏报项目补充资料，按补报金额的 10%进行补报扣除（扣除金额并入结算金额），并计入项目结算金额中。

(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运距为封顶距离，实际运距少于封顶距离的，结算时按实际运距结算；实际运距大于封顶距离的，结算时按封顶距离结算；其余因图纸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则工程结算可适当调整。但需报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会同批准后才能施工和结算。

(4) 本工程的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均需发包人审核批准才能实施；临时工程是为永久主体工程配套服务，因永久主体工程发生设计变更而需增加或取消配套的临时工程时，结算时则按设计变更投资变化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可根据现场条件调整优化施工方案（或临时措施）满足实际临时工程需要（调整优化内容需上报监理审核），使工程安全运行，调整后的临时工程按实结算，若调整后的方案需增加相应临时工程措施，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临时工程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出现险情或事故，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5) 结算须知：本项目结算审核由财政部门委托两家中介公司实施工程双审制度；

在评审过程中，承包人需对一审单位造价成果确认后转入二审（严禁带争议项进入二审，后阶段审核严禁对前阶段进行核增）、对二审单位造价成果确认后转入财政内审，各方对工程造价审核均无异议后，由中介公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区财政部门出具项目造价意见书。

注意：财政评审结算审减率超过 10%的，由工程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结算的审核费用。承包方应承担的审核费用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

工程结算时，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的 5%暂定（且需低于区财政批复的项目预备费），超出部分由承包人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投标前应自主考虑该风险。

（6）竣工（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须有承包人本项目造价师签名和盖章，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和支付。

（7）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的核对意见没有异议的，经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竣工结算文件生效；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的核对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有关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的审核结算文件，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生效。

（8）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存有异议的，发包承包双方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可在接到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如调解不成，发包承包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委托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并提交区财政部门审定。经区财政部门审定结算文件后，发包人将审定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视为认可审核结算文件，审核的竣工结算文件生效。由此所产生的相关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项中扣除。

（10）办理结算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区财政部门提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结算文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结算文件提出复核。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若质保金到期后，因承包人不提出申请手续或其他原因（如：销户、封存、冻结等）造成资金无法达账，发包人函达承包人一个月内不作处理，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取质保金权利，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的分类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

分类。

增加 18.3.5:

18.3.5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完工验收）前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0）、《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

本条款补充：

增加：“完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 (1) 提供有测量资质单位编制的横断面测量报告
- (2)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3)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4) 永久工程竣工图
- (5)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6)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7)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 (8) 监理单位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9)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10) 若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单位工程完工后60日历天内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扣罚1000元，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后30日历天内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的时间每延迟一天，扣罚1000元。上述罚款最高均不超过合同价的2%。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参建单位验收合格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若不满足验收条件的，经发包方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在施工期临时投入运行；施工期运行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纳入专项条款19.7保修期责任由施工单位处理。

此条款补充：

临时泵水电报装以运行管理为业主报装，施工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流程。临时泵站安装完成后在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前，由承包方进行日常运行抽排管理，运行期间须无条件接受水利所或三防管理部门的调度指令；调试完成移交后临时泵站设备维护由承包方负责，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日常抽排操作，施工期间临时泵站排涝电费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

基坑正常排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期临时泵站运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落实好设备维护及电气抢修单位，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后必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处理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抽排，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为： 以有关部门文件通知为准。

18.9 试运行

18.9.1 修改为：泵站（电排站）工程：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所有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员、操作员等）、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运行过程中的工资、水费、电费、日常维护等费用；若产生其它政策性费用（如供电部门的两部制电费等）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条款

18.9.3 试运行期：设备安装完成至运行管理单位接收之日止。

18.9.4 若试运行时间与汛期重叠，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三防”部门的调度指令，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等必要条件应对汛期运行需要（泵站抽排水、堤防巡查、应急抢险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9.5 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操作和维修手册并提交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该手册应足够详细地使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操作、维护、拆卸、重新安装、调试和修理。承包人有义务对运行管理单位人员进行同步的指导、操作、维护等培训。

增加条款：18.12 移交维护期责任

承包人负责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至运行管理单位收交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维护管理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设备的日常安保、绿化养护、保洁卫生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发包人与运行管理单位的移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修改为：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水泵、电机、排水泵、自动化、闸门、启闭机、起重设备等主要设备为 24 个月，堤围及其他项目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按项目的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行管理单位接收之日先于单位工程验收之日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自运行管理单位接收之日起算。

19.2.2 修改为：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

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删除 19.2.3 条款。

19.2.4 修改为：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本款修改为：移交运行管理单位投入使用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9.1 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执行。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含建筑施工、设备工程及安装）。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相关费用。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增加以下条款：

19.7.1 承包人应对重要设备提供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设备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故障免费修复、对所发生的事故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保证在备件、易耗件易损件的补充供应，并承担由于补充供应而引起的采购、运输费、保险费、海关进口环节税等相关费用。

19.7.2 承包人在收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使本设备能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

19.7.3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采取弥补缺陷的措施。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7.4 设备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问题，需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直到解除故障为止。同一故障在保修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设备并相应延长保修时间一年。

19.7.5 质保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承包人服务未到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维护通知书，承包人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维护或者未完成维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管养或者维修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20. 保险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含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

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保险人、承包人三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保险单的时效应与工程建设期(从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时止)的时间一致；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所投保的保险险种的受益人必须是发包人；动用保险赔偿金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投保险种范围内发生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保险公司处办理赔款事项，保证发包人能有效地得到赔偿。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后，发包人据实支付。

20.5 其它保险

(1) 承包人在本项目进场施工前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粤水监督函〔2024〕306 号）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工作，并作为开工备案的必备材料提交主管部门，相关费用已列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2) 承包人关于工伤保险购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佛人社【2015】261 号、佛人社【2019】47 号文件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使用的职工）一次性代缴工伤保险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为施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当制作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公示牌，并在项目部驻地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承包人未如实申报合同总价等导致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4) 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 1) 从承包人进场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担承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担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2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21.3.1.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1.3.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以及其他各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3.1.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1.5 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1.3.1.6 不能按期完工的, 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5 由于 21.3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 按照 15.3 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相应条款, 并补充以下内容: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1. 承包人在接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 应当迅速而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的施工。只有在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 经过办理申请延期手续后, 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才能延期开工并给予延长的工期。否则,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没有正当延期的理由时, 还没有

进行该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工（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工（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增加条款

25.1 工程量清单错误与偏差

工程量清单已视为包含设计图纸及对应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且承包人未能在有效期内（招标答疑阶段）提出，则以设计图纸所列项目为准，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之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若项目实施过程的变更内容与此项冲突，以本项条款优先处理）。

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量清单出现偏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专用条款第15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3%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低方式按专用条款15.3.2变更估价原则第(3)点执行；当工程量减少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由于基础地质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工程桩按实际有效桩长工程量结算。属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应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在本工程工程桩施工过程中，无论工程桩的充盈系数如何变化，发包人均不对此增加任何签证费用，充盈系数的变化造成的价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在投标及合同签订前充分考虑工程桩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溶洞除外）、淤

泥处理措施等对充盈系数的影响，并承担因充盈系数变化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成本。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桩的充盈系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签证申请或费用增加要求。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因工程量的偏差以及一般变更进行调整。若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承包单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投入总额增加或减少的，差额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批复变更金额暂行计入（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工程变更分类由《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作指引>的通知》（明变更〔2023〕1号）定义）；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某单位、单项工程取消，则对应单位、单项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

25.2 工程争先创优要求

本项目为区重点水利工程，是区域防洪排涝的重要设施，承包人应按高标准建设，开展争先创优，以“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为建设目标争创优质工程，承包人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本项目需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否则将扣除合同价的0.5%。若工程结算早于成功获得相关奖项，扣除额度将暂时预留在结算中，待成功获奖后在当期请款中支付。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两正十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一正九副，承包人一正一副。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解除的有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海口泵站重建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海口泵站重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海口泵站重建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
- (2) _____ /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 (6) 其他项目1年（或产品制造商承诺的保修期的较高者）。
- (7) 其他约定：保修期为一年，但在此期间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应延至竣工验收后1个月，而当保修期达2年仍未竣工验收，且非承包人责任的则视为工程保修期已满。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7.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将海口泵站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 (三)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四) 工程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安全管理目标

1. 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不发生重伤1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季度轻伤事故不超过2起；
3. 不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类型的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健环责任事故；
4. 不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其权利和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通报表彰、批评或处罚。
2.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6. 在申请领取或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备案等手续，按要求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7. 按要求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8.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定期参与监理、施工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了解项目情况。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监督，有权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或监理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当出现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采取合理必要的避险措施。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8. 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9.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

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乙方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 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4.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5. 乙方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应向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2.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4.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5. 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6. 两个及以上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商，可能影响对方生产安全时，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7. 按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应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出现影响时，除必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违约责任条例	违约金金额 (人民币)
1	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整改通知、监理通知单所要求整改的内容并书面回复，每逾期一天。	1000 元/天
2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的通知不及时响应。	3000 元/次
3	乙方未落实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	5000 元/次
4	在考核周期内，因乙方责任使安全管理目标不能达标	10000 元/次
5	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实施在本工程。	20000 元

6	乙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20000 元
7	乙方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未在施工现场实施标准化安全防护工作。	20000 元

2. 甲方按本附约中的违约细则条款对乙方违约责任行为进行扣款处罚，最高处罚金不超过合同价的 10%，扣款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附则

1. 参照执行甲方的程序和其它相关规定时，不取代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不影响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乙方必须履行的职责或义务。

2.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同时终止，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四：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另行签订)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担任海口泵站重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另行签订)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海口泵站重建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

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另行签订）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见索即付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后 30 天。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支付担保（另行签订）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此附件另行签订）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如有）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推进，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 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利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旬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 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 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在办理工程款专用账户支取时，凭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发的支付指令（必须加盖与甲方、乙方预留印鉴式样完全一致的印鉴）、支票及进账单或者结算业务委托书办理对外支付手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预留印鉴具体以丙方业务要求为准。

(4)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账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6) 监管账户参照丙方监管期间的利率计算利息，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账款资金的提取使用需经甲方同意。此外，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承包方的项目贷款或融资归还。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逾期未纠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对施工合同根本违约，甲方

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另行签订)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双方就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_____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承包人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承包人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户行须位于佛山，并在开户后第二天，将与银行签订的开户协议，复印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甲方）；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不低于 %）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承诺书（不需要）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具体报价明细详见投标报价书）参加投标，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工程，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我方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我方将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方名义投标。
4. 我方将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不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不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不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5. 我方保证参加投标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人员）的任何一人没有正在或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曾在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一职务，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我方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6.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相应数量、资历、职称的人员，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 (3)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开展并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移交等工作。
- (4) 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接受考核并完成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建设目标及区块工程考核目标。
- (5)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我方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7) 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现行有效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 (8) 我方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的要求办理预缴税款事项。

12.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已按照《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人员备案登记。

13. 如我方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或解除合同、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业主将我方上述行为或情况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并由我方按本承诺函、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4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的1%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工(交)工材料,配合办理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工(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0.2%-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1%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 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1‰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0.4‰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 员到岗履约,否 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 员 或擅自更换人 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 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 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 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 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 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 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 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 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 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 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 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 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	<p>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 特殊情形外不得更换：</p> <p>(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 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目 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 属)单位工作的；(二) 死亡的；(三)因怀孕、 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月 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 执业的；(五)无法正常 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 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认 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 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七)因犯罪被判刑的。 出现特殊情形（四）至 （七）项时，发包人应当 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p>	<p>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 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 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无法 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 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 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 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 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 罪被判刑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 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 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 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 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 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 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 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 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 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 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p>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8	<p>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 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 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 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 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 人员</p>	<p>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 换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 类型，从约定的时间次日起，向发 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 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 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3 万 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 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 5 万 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 按 1 万元的标准</p>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0 万元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需达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缺岗再详细表述）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不得小于 8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到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		
施工 现场 关键 岗位 人员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开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4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1 万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发包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再详细表述）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建设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标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

				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标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和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期限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0.5%-1%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施工分包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款合同价款 1%-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管理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违约金金额及比例可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大小在参考区间内合理确定。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

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合同全部违约金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但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3.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4. 每月施工现场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5. 本单位人员，包括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也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附件十二：

项目管理条例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 的项目管理标准，有效提升施工质量、项目进度管理、防治扬尘污染，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促使工程各项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行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只适用于 建设期间。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签订合同，视为清晰了解本管理条例的所有内容并同意执行。

第三条 检查方式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在建设期间不定期对本工程施工范围进行现场检查，一经发现可将违规情况通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确认核实后，签发《处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或建设单位根据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的通知（报）、整改等文件，也可直接签发通知书。

通知书一式四份，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保留两份，监理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通知书签发后，作为工程结算资料的附件，并在工程结算时统一扣除相应款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后，按本条例所做的决定处理，不免除施工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第四条 文明施工

- 1、场内施工道路、生产区出现可见扬尘，处罚 500 元/次；
- 2、进场公路及场内施工道路路面出现成片渣土、泥浆，处罚 500 元/次；
- 3、施工区域围挡出现缺损或没按合同要求做的，处罚 1000 元/次；
- 4、未配置喷淋装置、喷淋装置破损或未开启的，处罚 500 元/次；
- 5、土石方、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处罚 500 元/次；
- 6、在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作业时，未采取封闭、洒水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500 元/次；

- 7、超过一个星期不作业的裸露地面，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1000 元/次；
- 8、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未密闭存放或者未覆盖的，处罚 500 元/次；
- 9、渣土车辆未实施密闭运输的，处罚 500 元/次；
- 10、对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等，没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或者临时堆放场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500 元/次；
- 11、承包人须按《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 号）要求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工作，上述工作承包人负责所需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控制措施若不达标，一经发现均处罚款 3000 元/次/处；若承包人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处罚款 5000 元/次/处，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以上罚款可累计，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罚款限额可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第五条 安全施工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凉鞋，穿短裤，裸胸赤背等习惯性违章，处罚 500 元/次。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穿拖鞋，赤脚操作机械设备，处罚 500 元/次；酒后上岗，处罚 1000 元/次，并责令当事人退场。
- 2、施工单位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罚 500 元/次。施工现场存在冒险作业、冒险指挥、野蛮施工等违规行为，处罚 500 元/次。
- 3、施工用电设备、带电设备及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施工用电配置不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或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等规章、违规行为，处罚 500 元/次。
- 4、安全隐患屡查屡犯，没有按期落实整改的，处罚 500 元/次。
- 5、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或安全绳，处罚 1000 元/次；高部位施工未搭设脚手架或安全爬梯、安全通道等违规现象，处罚 1000 元/次。
-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日周月检查和安全风险研判以及未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演练，处罚 500 元/次。
- 7、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使用液化气瓶代替乙炔气瓶，乙炔气瓶、氧气瓶未分开隔离专库存放，气瓶和气管与电源混放，气瓶无防倾倒措施，或有其他违章违规情况，处罚 500 元/次。

处。

8、现场安全生产标语不足、或施工道路弯路、陡坡路段、路口及施工作业区没有限速警示标志（或闪灯），处罚 500 元/处。

9、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防护设施残缺、带病运行、超速行驶、危险驾驶或其他违章、违规行为，处罚 500 元/次。

10、开挖边坡、填筑边坡未及时处理防护，处罚 500 元/次。围堰、高边坡、深基坑等需要安全监测的没有按时进行安全监测，或安全监测数据不真实，处罚 1000 元/次。

11、临边、临水、坑洞口未设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处罚 500 元/次。

12、进出填筑作业面，进出混凝土仓库或其他施工作业现场应设便桥、爬梯等安全通道的，未设安全通道或搭设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处罚 500 元/次。

13、重点防火部位，如：营地宿舍区、办公区、仓库、食堂、配电室（房）等，未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配置不足，或未定期检查维护的，处罚 500 元/次。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0 元/次。

14、施工现场存在其他不安全因素，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处罚 1000 元/次。

第六条 施工质量

1、编制的施工专项技术方案、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内容不全、数据统计错误较多、不进行认真审核即上报的，处罚 500 元/次。

2、施工技术方案未经书面批准自行施工，处罚 2000 元/次。不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处罚 1000 元/次。

3、材料进场没有按照规定频次取样检测，处罚 500 元/次。取样检测没有通知监理人员见证，处罚 1000 元/次。

4、工程设备、构件、材料、半成品就地堆放，没有采取上覆下垫等保护措施，或堆放场地环境脏、乱、差，处罚 500 元/处。

5、混凝土拌合物完成拌合已经出料，在运输、浇筑等任何环节违规添加外加剂、水或其他物质，处罚 2000 元/次，混凝土拌合物作废料处理，该车次已浇筑的全部打掉。

6、没有开盘鉴定记录、混凝土进场验收记录、试件取样记录等资料之一的，处罚 500 元/次。

7、混凝土浇筑现场未进行坍落度试验的，处罚 500 元/次。

8、混凝土无按要求现场做试件或送试件的，处罚 2000 元/次；标养室（箱）试件标识不清晰或没有标识的，处罚 200 元/块；没有养护记录、养护资料造假或没有定期清理试件

的，处罚 1000 元/次；发现混凝土生产企业代替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的，处罚 5000 元/次。

9、施工缝未进行全面凿毛，仍有可见乳皮或光滑面即向监理工程师申请验仓，处罚 1000 元/次。

10、其他仓号混凝土未经监理同意而进入本仓浇筑，处罚 1000 元/次。混凝土仓号中掺加石料、土料、建筑垃圾及其他非混凝土物质，处罚 2000 元/次。

11、混凝土强度或厚度不达标的，处罚 2000 元/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返工处理。

12、混凝土养护不及时，养护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养护记录不完善，处罚 500 元/处。
混凝土出现贯通全面的裂缝，处罚 500 元/条。

13、拆模后出现缺棱掉角拉伤表面等现象，处罚 200 元/处。未经监理人员同意自行拆除承重模板，处罚 1000 元/处。

14、混凝土平整度、垂直度、光洁度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返工处理，并处罚 1000 元/处。

15、混凝土外观存在模板接缝错台、漏浆，混凝土表面存在油污、锈迹其他污染，混凝土表面有波纹，麻面、蜂窝、孔洞、露筋、错台，出现跑模胀模、钢筋止水埋件错位，每一处罚 500 元/处。

16、预制构件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视情节严重予以返工处理，并处罚 5000 元/处。预制构件出现蜂窝、孔洞、露筋、裂缝，要求编制专项处理方案，处罚 2000 元/处。

第七条 工期进度

1、实际施工进度未达到专用合同条款“10.1 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要求”其中一个节点，处罚 10000 元/次；

2、没有完成每月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处罚 5000 元/月；连续 2 个月没有完成每月进度计划，处罚 10000 元/次；连续 3 个月没有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处罚 20000 元/次，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扣罚诚信分。

第八条 其他处罚规定

1、拒绝、阻碍或不配合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业主、监理对施工现场、内业资料、管理行为进行检查，处罚 2000 元/次。

2、受到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通报整改、停工通知的，处罚 5000 元/次；

3、受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部门通报整改、停工通知的，处罚 10000 元/次；

4、对于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业主、监理机构的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时限完成书面回复，处罚 1000 元/次。

5、对于业主文件、监理文件、整改通知、罚款单等文件，通知领取后不进行签收，处罚 1000 元/次。

6、对本细则所列各项经济处罚内容，如情节特别严重或有反复出现，处罚金额可按 1~2 倍确定。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附件十三

处罚通知书

高明水投 x 期[20xx] (文明) xxx 号

施工单位				
处置事由				
处置依据				
金额合计	小写	¥	大写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 总监: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收: 年 月 日			

说明: 处罚通知书编号按照安全、文明等分别编号, 编码为 3 位数。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拒绝签收的, 由建设单位填写情况代其确认处罚事项。

附件十四

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及送样标准及送样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送样标准	备注
1	钢筋	湘钢、广钢、首钢、鞍钢、武钢、韶钢、宝钢、粤钢、柳钢，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mm/规格	
2	水泥	润丰水泥、海螺、南方水泥、中材，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3	商品混凝土/ 商品砂浆	明建、新翔、班格，西江新城混凝土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4	混凝土空心 砌块或轻集 料砌块	广东朗道、珠海绿巢、广州发展环保、佛山华实、恒益环保、红狮陶瓷，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5	办公分隔轻 质墙体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广东朗道、金意绿能、中山建华、欧朗、广州穗龙，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6	外墙涂料	三棵树、美涂士、长颈鹿、美涂仕、一品迪邦、易涂得、植物源、华隆、数码彩、耐霆、立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7	防水卷材	科顺、江苏凯伦、中油佳汇、古都、禹能、明昌、东方雨虹、福地斯、北新禹王、三棵树、福亿建材、大禹九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8	铝型材(含轻 钢龙骨)	兴发、坚美、亚铝、豪美、澳美、广亚、华加日、凤铝、中亚、伟业、伟昌、杰森、广州穗龙、泰山石膏、林安，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mm/段	
9	同层排水管 件（塑料材 质）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广东永高、东方管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10	PVC-U 给、排 水管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广东永高、东方管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11	PP-R 给水管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广东永高、东方管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12	PE 给水管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广东永高、东方管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13	HDPE 双壁波 纹管	广东联塑、佛山顾地、广东雄塑、日丰管、广东永高、东方管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14	镀锌钢管、衬 塑钢管、涂塑	广州钢管、广州珠江、广东联塑、安耐特、南海宏钢、南海顺钢、富力通、广东荣钢，	实物送样 400mm/段/每规格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送样标准	备注
	钢管	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15	水泥预制件 (水泥管、U型桩等)	大禹构件、百花、华岩、三和、红胜，或 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16	阀门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天津塘沽瓦特斯、 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上海 欧特莱、广东联塑、沪航、中南顺、佛山 粤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17	普通水阀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TWT天津塘沽瓦特 斯、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 上海欧特莱、广东联塑、沪航、中南顺、 佛山粤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18	风机	贵庭、龙电、耀安、中航大记，或相当于 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19	桥架	广东金来、珠江、文兴电气、佛山凯联、 默勒夫、睿住、佛山联希、广州一州电气， 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mm/每规格	
20	电线	广东中宝、大都、联塑、万和、万家乐、 建业电缆、广州东风、广州南洋、广东电 缆、广州珠江、禅城电缆，或相当于上述 品牌	300mm/每规格	
21	室内工程灯 具	欧普、松下、佛山照明、美的、高迅照明、 俊朗松田、银河兰晶，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22	PVC 电线管	联塑、日丰、顾地、雄塑、长园电气，或 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mm/每规格	
23	JDG 管	广州万洲、深圳深美路、广东一通、广东 宏际、爱美高（紧定高）、联塑，或相当 于上述品牌	300mm/每规格	
24	开关插座	松本电工、福田、俊朗松田、睿住、联塑、 美的，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25	普通电缆	广东中宝、大都、联塑、万和、万家乐、 建业电缆、广州东风、广州南洋、广东电 缆、广州珠江、禅城电缆，或相当于上述 品牌	300mm/每规格	
26	配电箱	广东顺开、顺特电气、广东荣顺、汉光、 广东汇博、广东双力、广东电建、广东 立信，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	
27	配电箱内元 器件(双电 源、浪涌开 关、变频器、	良信、常熟、西安西驰、上海人民(上联)、 泰永长征、常熟开关、广东顺开、施耐德， 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送样标准	备注
	软启动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断路器)			
28	防静电地板	汇安、沈飞、创星、科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块	
29	门禁系统	大华、海康威视、瑞立德、捷顺、艾科、必达，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0	阻燃胶合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伟业、广州穗龙、泰山石膏、林安、福湘、豪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300/规格	
31	纤维水泥板、硅酸钙板	埃特尼特、佳美、法狮龙、新元素板业、欧朗板业、杰森、广州穗龙、林安	300*300/规格	
32	聚氨酯防水材料	科顺、江苏凯伦、中油佳汇、古都、禹能、明昌、东方雨虹、福地斯、北新禹王三棵树、福亿建材、大禹九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3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材料	科顺、江苏凯伦、中油佳汇、古都、禹能、明昌、东方雨虹、福地斯、北新禹王、三棵树、福亿建材、大禹九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4	高分子益胶泥	科顺、中油佳汇、福地斯、大禹九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5	乳胶漆(含底漆、面漆)、N型耐水腻子	亚士、三棵树、固克、嘉宝莉、华特、华润漆、美涂仕、一品迪邦、易涂得、华隆、植物源、立邦，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6	国产人造石(纯亚克力、复合亚克力)	富美佳、喜仕隆、富臣、欧雅典，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300mm/块	
37	瓷砖胶、大理石胶、玻璃胶、密封胶、石材干挂胶等	安泰、之江、长鹿、科顺、白云、创世纪、福湘、立邦、德高，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只	
38	白乳胶	多乐士、立邦、百得、美涂士、龙马、一江、福湘，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9	洁具龙头	法恩莎、东鹏、箭牌、惠达、高斯卫浴、浪鲸卫浴、安华，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品牌、规格、合格报告等文件送样封样+部分实物	
40	瓷砖及陶瓷板	东鹏、冠珠、蒙娜丽莎、新中源、马可波罗、欧神诺、红狮陶瓷、钻石陶瓷、板匠，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整片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送样标准	备注
41	水磨石	阿斯顿、万峰石材、宝云岗石、润丰水泥，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300*300/规格	
42	腻子粉	中华制漆-菊花、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立邦漆、美涂士、庞贝捷（PPG）、德爱威、亚士漆、紫荆花、杰森、泰山石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3	铝单板/蜂窝铝板	方大、高士达、华途仕、金辉、中港、泛铝、利凯尔、金圆、新高丽、华狮龙、特思达、广州穗龙、豪鹏，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4	PVC 户内门	中天、鸿业盛大、联塑日利、众格、金甲，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00*300	
45	实木贴皮户内门	中天、鸿业盛大、联塑日利、众格、金甲，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300*300	
46	吸音板	丽音、天戈、五羊艺冠、广州穗龙、泰山石膏、林安，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600*600	
47	门锁、五金	坚朗、杨氏立新、合和、必达、悍高、昇辉、福湘，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8	护墙板	广州穗龙、五羊美特、优时吉博罗、松本、林安、福湘，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	
49	景观仿石砖	宏宇、欧美、唯美陶瓷、蒙娜丽莎、印美、冠珠、金意陶、七彩、红狮陶瓷，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实物送样+整砖	
50	水泵	连成、凯泉、东方、利欧、航天、凯润、华南泵业，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1	电机	重庆赛力盟电机、日照东方电机、中电电机、湖北二电、上海电机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2	起重机	矿源、卫华、纽科伦、荔力、永通、广州通力、河南矿山，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3	干式变压器 SCBH17-250/10	中电电气、徐州胜阳、创联汇通，广东福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4	高压、低压配电柜	必达、轩金、蓝腾、三江、雅华、华鹏、盛美电气、深圳煜晨、广东福辰，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5	空调	格力、美的、松下、TCL、大金、志高，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6	清污机(含皮带机)	商禹、广东新环、河北正禹、河北力扬、山东水电、广东河海、恒威水工，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送样标准	备注
57	闸门(含相应配件)	广东禹祺、商禹、广东新环、河北正禹、河北力扬、华南泵业、广东河海，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58	启闭机(含电动葫芦等)	商禹、河海重工、河北正禹、河北力扬、凯澄、河南矿山，或相当于上述品牌	具体以订货任务书要求参数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	
资质等级 (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以下 2 项资质：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需具备）。	
类似项目 业绩（如有）	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u>10581</u> 万元或以上的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u>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其他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证明书及身份证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水利水电</u>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5</u> 月至 <u>2024</u> 年 <u>10</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1 人	姓名：

	<p><input type="checkbox"/>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2) 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 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 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 (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完工或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 经过认真考虑, 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 (招标项目) 的竞标, 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 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 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 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 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 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 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 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保护环境, 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 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 (省、市水利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 (省、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 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

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 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 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 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1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投标人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